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劉韋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劉韋汝前就讀私立青年高中進修部時，邀第三人劉雨利(113年09月01日歿)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一筆(證物一)，金額5,520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劉韋汝於應還款日113年08月0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3,702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證物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

01 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  
02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03 (三)依據 鈞院113年12月12日中院平家家恩113司繼字第485  
04 1號函及中院平家家恩113司繼字第5387號函(證物三)表  
05 示，被繼承人劉兩利(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6 之繼承人林千慧、劉禹志、劉韋汝、劉美雲、劉武河已  
07 聲請拋棄繼承。

08 (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債權，並有借據為憑，又債務人  
09 等設籍上開地址，係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為求簡便起  
10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510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  
11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  
12 便。

13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司法院網站之  
14 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單、繼承系統表、  
15 戶籍謄本。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